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396號

上訴人 劉清緞

被上訴人 陳忠吉

黃振榮

黃啟銘

大城市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庭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崇哲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宗祐律師

被上訴人 林文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上訴人林文賓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63條準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林文賓為籌備中大城市農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
01 稱大城市公司)之原始認股者，林文賓於民國112年9月18日  
02 將其投資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所認購大城市公司股份2  
03 0%其中的半數，以50萬元之對價轉讓予伊，雙方並於同日  
04 簽定股權轉讓證明書(下稱系爭股權讓渡書)，伊於同日支  
05 付50萬元予林文賓。不料大城市公司於113年5月設立登記  
06 時，董事長黃庭嘉不讓伊登記為大城市公司發起人股東，僅  
07 以被上訴人黃庭嘉、陳忠吉、黃振榮、黃啟銘(合稱黃庭嘉  
08 4人)及訴外人○○○為發起人。爰依系爭股權讓渡書，求  
09 為確認上訴人對大城市公司10%股權存在(原審為上訴人敗  
10 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)。並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  
11 決廢棄。(二)確認上訴人對大城市公司10%股權存在。

## 12 二、被上訴人部分：

13 (一)林文賓則以：伊原認購大城市公司20%股權，伊於112年9月  
14 18日以50萬元出售並讓與其中半數股權(即占大城市公司1  
15 0%股權)予上訴人，另於113年4月23日以40萬元出售其中  
16 2%股權予黃啟銘，伊應剩餘8%股權，然大城市公司於113  
17 年5月設立登記後無人與伊聯絡等語。

18 (二)大城市公司、黃庭嘉4人則以：大城市公司於113年5月29日  
19 始設立登記，林文賓於112年9月18日讓與大城市公司股權1  
20 0%予上訴人之行為，違反公司法第163條第1項但書，依民  
21 法第71條，應屬無效，上訴人並未因此取得大城市公司股  
22 權。大城市公司嗣於113年5月29日設立，林文賓非大城市公  
23 司之發起人股東，上訴人亦未自林文賓處受讓取得股權，故  
24 上訴人請求確認其對大城市公司10%股權存在，為無理由等  
25 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## 26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見本院卷第148至149頁、第194至195 27 頁)：

28 (一)上訴人與林文賓於112年9月18日簽立如原審卷第15頁之系爭  
29 股權讓渡書。上訴人於同日匯款50萬元至林文賓帳戶(見本  
30 院卷第142頁)。

31 (二)林文賓與黃啟銘另於113年4月23日簽立如原審卷第127頁股

01 權讓渡書。

02 (三)大城市公司係發起設立，發行股份總數20萬股，發起人股東  
03 有黃庭嘉4人及○○○，合計5人，於113年5月8日召開發起  
04 人會議，決議通過章程、選任董事、監察人（見原審卷第11  
05 2頁）。113年5月8日訂定之章程第6條亦記載資本額為200萬  
06 元、分20萬股。章程並無規定發行無記名股票（見原審卷第  
07 51至53、109頁）。

08 (四)依大城市公司之發起人名冊，記載發起人5人，①○○○：4  
09 萬股、股款40萬元。②陳忠吉：4萬股、股款40萬元。③黃  
10 庭嘉：4萬股、股款40萬元。④黃振榮：4萬股、股款40萬  
11 元、⑤黃啟銘：4萬股、40萬元。大城市公司共發行20萬  
12 股，收股款200萬元（見原審卷第102頁）。上訴人、林文賓  
13 均未列入發起人之股東名冊，亦未列入公司設立登記之股東  
14 名冊中。

15 (五)大城市公司於113年5月29日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准予設立  
16 登記（見原審卷第95頁）。實收資本額為200萬元，股款之  
17 種類及金額僅為現金200萬元。

18 (六)大城市公司選任第一屆董事長為黃庭嘉，監察人陳忠吉，任  
19 期自113年5月8日至116年5月7日（見原審卷第92、105  
20 頁）。

21 (七)大城市公司所在地之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  
22 房屋為黃啟銘所有（見原審卷第93、106至107頁）。

23 (八)大城市公司113年8月19日股東名簿記載，①○○○：4萬  
24 股、股款40萬元。②陳忠吉：2萬股、股款20萬元。③黃庭  
25 嘉：6萬股、股款60萬元。④黃振榮：4萬股、股款40萬元、  
26 ⑤黃啟銘：4萬股、股款40萬元（見原審卷第149頁）。

#### 27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8 (一)按公司股份之轉讓，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，不得轉讓，公司  
29 法第16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又其立法意旨乃因公司既尚  
30 未完成設立登記，則其將來是否成立，尚未確定，為維護交  
31 易安全，並期公司設立之穩固，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於未

01 經核准登記前，不得將其股份轉讓他人。此屬禁止規定，如  
02 違反之而於公司經設立登記前為轉讓，依民法第71條之規  
03 定，應屬無效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46號、75年度台上  
04 字第431號、82年度台上字第2205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05 (二)經查：

- 06 1.上訴人主張林文賓係籌備中之大城市公司股份原始認股者，  
07 林文賓於112年9月18日將所認購大城市公司股份的其中半數  
08 股權（即占大城市公司10%股權）以50萬元之對價轉讓予  
09 伊，並提出系爭股權讓渡書、匯款申請書為證（見原審卷第  
10 15頁；本院卷第143頁）。然而，大城市公司於113年5月29  
11 日完成設立登記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  
12 (五)），林文賓將大城市公司股權讓與上訴人之日及系爭股權  
13 讓渡書簽訂日為112年9月18日（見不爭執事項(一)），均在大  
14 城市公司完成設立登記前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系爭股權讓渡書  
15 之債權行為及轉讓股權之準物權行為，均違反公司法第163  
16 條第1項但書之禁止規定，依民法第71條規定，應屬無效，  
17 林文賓無從在大城市公司設立登記前，將籌備中之大城市公  
18 司股權或認股權轉讓處分予上訴人，上訴人自無從在大城市  
19 公司設立登記時，主張其為認股人而成為發起人股東。
- 20 2.其次，大城市公司係發起設立，發行股份總數20萬股，發起  
21 人股東有黃庭嘉4人及○○○，其中①○○○：4萬股、股款  
22 40萬元。②陳忠吉：4萬股、股款40萬元。③黃庭嘉：4萬  
23 股、股款40萬元。④黃振榮：4萬股、股款40萬元、⑤黃啟  
24 銘：4萬股、股款40萬元。大城市公司共發行20萬股，收股  
25 款200萬元。上訴人、林文賓均非大城市公司之發起人等  
26 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(三)(四)）；參以大城市公  
27 司自承其為非公開發行公司，未發行實體股票（見本院卷第  
28 177頁），且大城市公司設立後經增資，依大城市公司114年  
29 12月2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5人為①○○○：18萬股、股款18  
30 0萬元。②陳明群：7萬2,000股、股款72萬元。③黃庭嘉：2  
31 8萬8,000股、股款288萬元。④黃振榮：18萬股、股款180萬

01 元。⑤黃啟銘：18萬股、18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89頁），亦  
02 無證據顯示上開原始發起人股東於公司設立登記後，有將大  
03 城市公司股份轉讓予林文賓。基此，林文賓於大城市公司設  
04 立登記後，亦未取得大城市公司之股份（股權），是上訴人  
05 自無可能自林文賓處受讓取得大城市公司之股權。

06 (三)綜上，上訴人並未自林文賓處受讓取得大城市公司之股權。  
07 從而，上訴人請求確認其對大城市公司10%股權存在，應屬  
08 無據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請求確認其對大城市公司10%股權存在，  
10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  
11 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  
12 應駁回上訴。

1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  
14 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  
15 此敘明。

16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19 法官 張瑞蘭

20 法官 高士傑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不得上訴。

23 書記官 溫尹明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